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供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建議股份合併 .....	6
3. 股東特別大會 .....	11
4. 責任聲明 .....	12
5. 推薦建議 .....	12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2
7. 一般資料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與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 之前的48個小時)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暫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暫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子.....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行政總裁)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為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4,303,027,6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30,302,76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833,33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的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9,833,334股股份。

因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認購價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	19,833,334	0.12港元	1,983,333	1.2港元

該等調整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就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而可能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兩年，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港元，而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期望價值的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能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然而，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本公司不排除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亦沒有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綠色之現有股份的股票區分。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260港元，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2,6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商，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